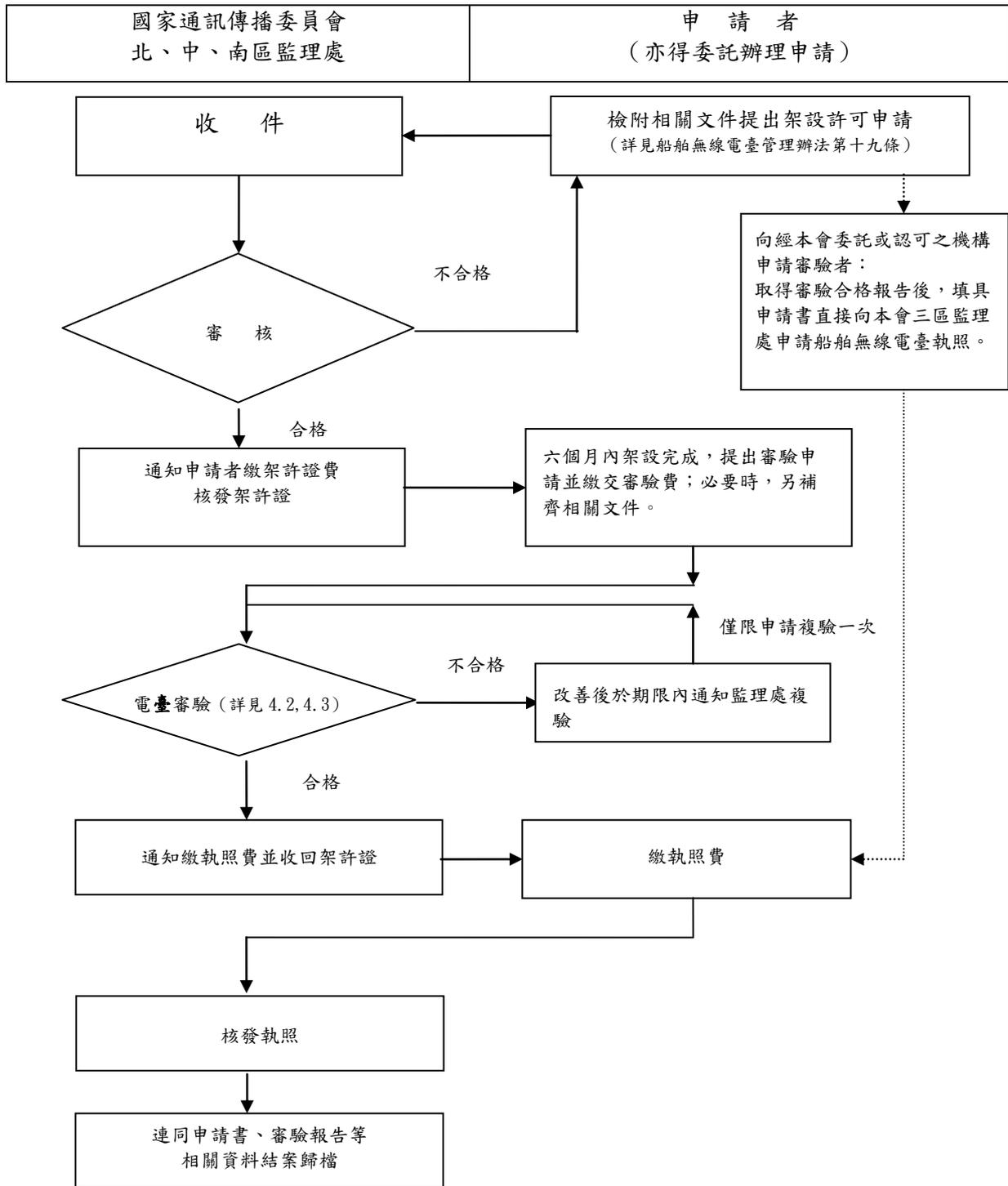


#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技術要點附圖一修正規定

## 圖一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作業流程圖



備註：

1. 依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船舶申請設置 27MHz 頻帶船舶用無線電對講機 (DSB)，免予申請架設許可證，經審驗合格後，核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
2. 依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僅設置船舶用無線電對講機並取得專用執照者，其執照屆滿免經審驗得逕予換發新照；惟另裝設其他船舶無線電信設備，仍應經審驗合格後換發新照。
3. 已於國外架設並經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機構完成審驗者，直接申請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時，審核人員應審核該審驗機構之審驗報告內容是否與原申請記載事項相符。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技術要點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中華民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審驗報告**

審驗報告編號：

審驗日期：        /        /

審驗地點：

**一、基本資料**

1	船名：	2	電臺呼號：
3	MMSI 號碼：	4	船舶號數(或小船編號)：
5	船籍港：	6	船舶種類：
7	總噸數：	8	電臺種類：
9	航行海域：	10	漁船統一編號：
11	公眾通信種類：	12	換照期限：
13	船舶所有人： 聯絡 電話： 地 址：		

(請將審驗結果於□中填入x，若無該項設備時填入 N. A.)

**二、一般審驗**

是 否

1. 電臺設備放置是否適當、天線是否固定牢靠.....
2. 是否設有緊急照明燈、準確時鐘.....
3. 是否有備用電源充電設備或備用發電機.....  
  - 3.1 安全燈及特高頻或(及)中/高頻無線電設備，切換至備用電源是否正常操作...
  - 3.2 備用電源之電壓 DC \_\_\_\_\_ V ；或比重計測得其比重\_\_\_\_\_
  - 3.3 主要電源電壓 AC \_\_\_\_\_ V
4. 是否有下列參考文件：
  - 4.1 無線電日誌簿.....
  - 4.2 經常收受通信之海岸/漁業通信電臺表.....
  - 4.3 是否備有水上行動業務相關手冊【國際航線(漁船免備)：ITU 發行之水上行動業務實用手冊與相關文件；國內航線及所有漁船：船舶無線電臺通信作業要點。】.....
5. 是否有備用天線(國內航線或經濟海域內者免備)或備用發射機.....

**三、設備測試**

1. 中/高頻(M/HF)無線電設備 (若有裝設) 是 否
  - 1.1 收發話機是否具備開關或按鈕，能於緊急時立即使用 2182kHz 呼救頻率 .....
  - 1.2 各發送頻率是否皆已預為調妥，而能快速變換.....
  - 1.3 發話機輸出電功率是否超過 400W(PEP).....
  - 1.4 若另裝設中/高頻數位選擇呼叫接收、發射設備者，其數位選擇呼叫號碼是否燒錄正確.....
  - 1.5 若另裝設中/高頻數位選擇呼叫守聽接收設備者，能否產生清晰警報聲響.....

附表二

1.6 中/高頻 (M/HF) 無線電話之主要設備功率及頻率容許差度測試

Carrier Frequency (MHz)	Assigned Frequency (MHz)	Class of Emission	Radiated Power (W) (PEP)	Measured Carrier Frequency(MHz)	Frequency Tolerances(Hz)	Tolerances Standard(Hz)
2.182	2.1834	J/H3E				± 4 0 H z
8.255	8.2564	J3E				± 5 0 H z
*以下頻率擇一測試 4.125	4.1264	J3E				
6.215	6.2164					
12.290	12.2914					
27.065*	27.065	A3E				

※ 27.065MHz 為 DSB 緊急遇險共同呼叫頻率亦應測試

1.7 中/高頻 (M/HF) 無線電話之備用設備功率及頻率容許差度測試 (若有裝設)

Frequency (MHz)	Assigned Frequency (MHz)	Class of Emission	Radiated Power (W) (PEP)	Measured Carrier Frequency(MHz)	Frequency Tolerances(Hz)	Tolerances Standard(Hz)
2.182	2.1834	J/H3E				± 4 0 H z
8.255	8.2564	J3E				± 5 0 H z
*以下頻率擇一測試 4.125	4.1264	J3E				
6.215	6.2164					
12.290	12.2914					

1.8 中/高頻 (M/HF) 無線電設備

廠 牌	型、序號	頻率範圍

2. 特高頻 (VHF) 無線電設備 (若有裝設)

待測頻道	待測頻率(MHz)	Radiated Power (≤25W, 並可降低至1W)	Measured Carrier Frequency(MHz)	Frequency Tolerances(Hz)	Tolerances Standard(Hz)
13	156.65				± 1 0 P P M
16	156.80				
1*	156.05				
3*	156.15				
28*	157.40				

\*這些頻道可擇一測試 是 否

2.1 與其他電臺或特高頻手持式雙向無線電話測試是否能正常通話.....

2.2 若另裝設特高頻數位選擇呼叫接收、發射設備者,其數位選擇呼叫號碼是否燒錄正確 (若有裝設).....

2.3 特高頻 (VHF) 無線電設備

廠 牌	型、序號	頻率範圍

附表二

3.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EPIRB)

	廠牌	型、序號	操作頻率	電池有效日期 (月/日/年)
P-side			406~406.1MHz+121.5MHz	
S-side			406~406.1MHz+121.5MHz	

是 否

- 3.1 是否固定安置於駕駛艙外兩側明顯可及處並不影響自動浮離功能 (衛星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應配合裝置於自動浮離裝置上) .....
- 3.2 衛星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燒錄 MMSI 號碼是否正確.....
- 3.3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是否能正常操作，並有定期試驗及更換電池紀錄.....
- 自動浮離裝置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4. 航行警告電傳接收機 (NAVTEX; 若有裝設) ..... 是 否

- 4.1 航行警告電傳接收機自動測試功能是否正常.....
- 4.2 檢視最近所接收之列印資訊是否正常.....

廠牌	型、序號	樣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頻率 518kHz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區域性頻率

5. 搜救定位裝置【雷達詢答機(SART)或 AIS 搜救發送器(AIS-SART); 若有裝設】 ..... 是 否

- 5.1 配合船上 9 GHz 雷達或 AIS，產生定位信號是否正常 (若有裝置) . . . . .
- 5.2 安裝位置及固定方式是否適當.....

廠牌	型、序號	電池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手持式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話 ..... 是 否

- 6.1 與其他電臺或特高頻手持式雙向無線電話測試是否能正常通話.....
- 6.2 若採用充電電池，船上應有充電設施；若採用原電池 (一次使用) 應於電池有效日期期限內.....

7. 其他設備：

---



---



---



---



---

8. 設備更新、異動記載 (初次審驗不用填)

(*) 項目	設備名稱				審驗人員	審驗地點	日期
	廠牌	型式	簽發認證單位	位置			
	備註：						
	舊機件流向：						

四、審驗意見：

---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北/中/南區監理處

經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機構

公司行號：

公司印章：

審驗人

簽章

年 月 日

報告審核人：

基本資料是否相符。

申請記載事項與原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架設許可或專案核准內容等，是否相符。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技術要點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 中華民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之船舶用無線電對講機審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27MHz 船舶用無線電對講機

船舶資料	船 名			
	船舶所有人			
	船舶號數 (或小船編號、漁船統一編號)			
	所屬區漁會或船籍港			
證照記錄事項	執照字號及日期			
	異動記錄			
對講機廠牌及型式				
發射機部分	實測功率			
	規定頻率	27.065MHz	實測頻率 (容許差度) 50 PPM	
	※ 90% < 最大調幅度 < 100%			
※ 接收機部分	總諧波失真率 < 10%			
	音頻功率 > 2W			
	靈敏度 < 2 μV			
審 驗 編 號				
審驗結果	合 格			
	不 合 格			
備註				

※如因場地、器材或時間因素限制時，可選擇性測試。

二、登船審驗時，一般審驗項目或有增設其他船舶電信設備，仍應配合附表二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審驗報告相關項目辦理審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北/中/南區監理處

經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機構

公司行號：

公司印章：

審驗人

簽章

年      月      日

報告審核人：

基本資料是否相符。

申請記載事項與原船舶無線電臺執照、申請書或專案核准文件內容等，是否相符。

附表三